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陈志华、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孙公司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增资后立昂旗云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